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自願公告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i)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及中信銀行內部風險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中信銀行同意在未來兩年內向本公司提供不超過20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及(ii)中信銀行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其他綜合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團賬戶現金管理、供應鏈金融、投資銀行服務、理財服務、國際貿易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資金資本市場服務等。

中信銀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是一家國內大型的商業銀行，其H股與A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HK)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SH)上市。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會相信，與中信銀行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與中信銀行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拓寬本集團與中信銀行以及中信銀行關聯企業之間合作的廣度與深度；亦有助於雙方將整合各自優勢和資源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並實現協同效應。因此，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